

合庫投信-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

- (1)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依公司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選定之。
- (2)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3) 本公司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